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版)

上海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修订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点内容解读

-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020年修订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点内容解读

-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 从具体方面看，法律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
- 在垃圾分类方面，法律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 法律完善了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力度。明确污泥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基本要求。
- 法律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区域性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等内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方面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环保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负责验收改为**企业自主验收**（第十八条）
- 新增了**跨省**转移固废利用的，需报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第二十二条）
- 新增了**建立台账**，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的要求；细化了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应建立、健全从固废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的要求（第三十六条）
- 新增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的，应**对受托方进行审查**，否则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第三十七条）
- 新增了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监管的要求（第三十九条）

危险废物管理方面

- 新增危废产生单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的要求（第七十八条）
- 新增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要求（第九十九条）

建筑垃圾、污泥、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方面

- 细化了工程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的管理义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 新增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处理的义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确立了**电子电器**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第六十六条）

法律责任方面

- 新增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第一百二十二条）
- 除了对新增内容设定了相应罚则外，还普遍加大了处罚金额（最高可罚至500万元），并且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拘留、查封扣押等执法措施

涉及罚款的主要变更点

违法行为	原规定罚则	新固废法罚则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的	无	5-20万元罚款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	无	10-100万元罚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无	10-100万元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4-10万元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无	10-100万元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无	所需处置费用三至五倍罚款,20万起



涉及罚款的主要变更点

违法行为	原规定罚则	新固废法罚则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2-20万元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三至五倍罚款,20万起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2-20万元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10万元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10万元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10万元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无	责令退运,50万-500万罚款
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限产或停产,50万-200万罚款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或关闭,100万-500万元罚款



联系方式

熊飞 (Felix)

Felix.Xiong@tjenviron.com

138 0161 9719 (微信同号)

同洁公众号

